

11个。1988年,百官镇小、上虞中学等少先队大队部分别被命名为全国红旗大队。年底,全县开展“学赖宁、学十佳、争做‘三爱’(热爱祖国、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)好少儿”的活动,中塘新沙小学大队部学赖宁系列先锋岗得到全国少工委的肯定。同年,召开全县少先队员代表大会。至1989年,全县有少先队员69473人,占队龄少儿总数的95%,有552个大队,1875个中队,辅导员2477人(其中校外辅导员50人)。

历年被评为省优秀辅导员的有小越镇小曹松境(1964年)、百官镇小杜重慧(1979、1980年)、下管镇小徐岳阳(1979年)、春晖中学姚新霞(1980年)、百官镇小王颂和、章镇藕浦小学蒋孟勇、县青少年宫张杏云(1987年)、师范附小何群英、上虞中学张斌(1988年)、章镇镇小邱爱国(1989年)等,师范附小何群英、百官镇小李正夫还获得全国少先队活动技能技巧能手称号。

第三节 其他方式

纪念周、朝会、周会、纪念日教育 民国时期,每星期一上午举行纪念周,纪念孙中山,进行国民党党义教育。纪念周一般程序是唱国歌(国民党党歌)、读总理(孙中山)遗嘱、校长或训育主任、值周教师训话。每天早操前,举行朝会,行升国旗仪式,由值周老师报告本日重大事项。每星期六下午举行周会,总结本周教育、教学工作,开展全校性学科竞赛和文体活动。逢纪念节日,学校组织学生举行活动或参加社会活动。民国16年上半年这一学期中,学生参加纪念日活动达12次之多。

校训、校歌 清末及民国时期,部分学校制订校训,作为学校教导学生之准则。清光绪33年(1907年),徐锡麟为哨喙(今肖金)世懋

学堂题赠“诚、朴、勤、洁”为校训。民国8年(1919年)6月23日,经亨颐为驿亭敬修小学题赠“诚、勤、公、毅”为校训。民国15年(1926年)叶天底为谢桥县立第五高级小学谱写校歌,歌词为:“望群峰环抱,瞻江流滢滢,猗欤吾小。念国事甚愤,悲民志凋残,重振中华民族,责任吾曹”。民国28年,县内各级学校以“礼义廉耻”为共同校训。新中国成立之后,也有学校制定校训、校歌。1985年3月,崧厦镇中心小学定:“尚德、勤学、健美、创造”为校训,崧厦中学有校歌。

“三项”竞赛 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,全县学校均开展整洁、纪律、勤学三项竞赛,以培养学生的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每天由值日教师检查记载各班“三项”成绩按周评比,优胜者给挂循环奖旗或奖框。

学生守则、日常行为规范 民国8年(1919年),省教育厅制定三条好学生标准:(一)勤:勤以为学,勿怠惰自安。(二)信:信以自立,勿谎言欺人。(三)洁:洁以守身,勿沾染恶习。民国30年,全县小学根据《小学课程标准》规定,将“青年守则”作为生活、学习的行动准则,具体内容为:(1)忠勇为爱国之本,(2)孝顺为齐家之本,(3)仁爱为接物之本,(4)信义为立业之本,(5)和平为处世之本,(6)礼节为治事之本,(7)服从为负责之本,(8)勤俭为服务之本,(9)整洁为强身之本,(10)助人为快乐之本,(11)学问为济世之本,(12)有恒为成功之本。1955年2月,教育部颁发《小学生守则》20条,5月,公布《中学生守则》18条。秋季,全县中、小学开始贯彻、实施守则。此后,守则成为学生学习、纪律和日常生活行动的准则。1958年,浙江省根据本省实际颁发了《浙江省中、小学生守则》。1964年10月,全县开始试行教育部颁发的《小学生守则》(草案)、《中学生守则》(草案),停止使用省颁守则。次年10月,教育部取消一些不合理的规章制度,废除过去颁发的中、小学生守则。至1978年,

《浙江省中、小学教育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恢复并制定学生守则。1979年8月，教育部重新颁发《中学生守则》（试行草案）、《小学生守则》（试行草案）各10条。1981年试行草案经补充修改正式颁布。1988年10月，全县各级学校贯彻教育部颁布的《中学德育大纲》、《小学德育大纲》，执行《中、小学日常行为规范》，对学生进行优良品质的养成教育。

附： 小学生守则（1981年8月28日教育部颁布）

- 一、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。好好学习，天天向上。
- 二、按时上学，不随便缺课。专心听讲，认真完成作业。
- 三、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课外活动。
- 四、讲究卫生、服装整洁，不随地吐痰。
- 五、热爱劳动，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。
- 六、生活俭朴，爱惜粮食，不挑吃穿，不乱花钱。
- 七、遵守学校纪律，遵守公共秩序。
- 八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对人有礼貌，不骂人，不打架。
- 九、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捡到东西要交公。
- 十、诚实勇敢，不说谎话，有错就改。

中学生守则（1981年8月28日教育部颁布）

- 一、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努力学习，准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。
- 二、按时到校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、不旷课。
- 三、专心听讲，勤于思考，认真完成作业。
- 四、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娱活动。
- 五、积极参加劳动，爱惜劳动成果。
- 六、生活俭朴，讲究卫生，不吸烟，不喝酒，不随地吐痰。
- 七、遵守学校纪律，遵守公共秩序，遵守国家法令。
- 八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对人有礼貌，不骂人，不打架。
- 九、热爱集体，爱护公物，不做对人民有害的事。
- 十、诚实谦虚，有错就改。